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0315-8039305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8日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编制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2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3893.963365万元，实际支出23560.558952万元，预算执行率98.6%。其中：专项项目33个，金额合计21731.861631万元，实际支出21408.907218万元，执行率为98.51%。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公共卫生。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各项工作。绩效目标包括：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2、计划生育。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绩效目标包括：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3、中医药。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研究室建设、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绩效目标包括：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4、卫生计生政务。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绩效目标包括：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构建统一、高效、安全的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各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办理和有效衔接；保障全市卫生计生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做好各项其他卫生计生工作。

5、医疗卫生。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绩效目标包括：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3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21408.907218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疫情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2、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实现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3、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网点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表明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面遍布整个区域。34所乡镇卫生院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就医便利程度提高，这进一步满足了居民的就医需求，群众用药负担下降。

4、计生小组长工资。用于发放计生小组长工资，确保基层计生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5、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配备医护人员所需经费。建设43个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医护人员所需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6、失独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投保了意外伤害补贴保险，帮扶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养老保障。

7、四减一免一补。四减：减免住院床位费15%（不含材料费）；减免化验费10%（不含材料费）减免治疗费用10%（不含材料费）；一免：免收120院前服务费（出诊费、出车费等费用）；一补：已纳入低保范围的计生特殊家庭父母，除按医保报销外，一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医疗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内的按50%给予报销，一万元以外的按80%给予报销。

8、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为2022年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个案信息系统的扶助对象，年满60周岁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群，从领取养老金之日起每月增加280元－300元的补贴。

9、计生特殊家庭健康检查费。为2022年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个案信息系统的扶助对象，全市统一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查项目，检查项目至少包含以下十项：血压、血常规十八项、尿常规、血糖、心电图、肝功能五项、B超（肝、胆、胰、脾、肾）、胸透、血脂九项、妇科B超（女）等项目。

10、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费。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

11、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为2022年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个案信息系统的扶助对象，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全年累计不少于180天的标准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缴纳每人每年40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12、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费。为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发放一次性补助费。

13、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补助费。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救助费，实际支出0.8万元，为4名贫困女孩每户发放2000元。

14、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发放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扶助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失独、残独扶助金。

15、赤脚医生补助。解决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16、冀财社【2021】189号 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特扶)。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救助制度，使响应国家号召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奖励。

17、2021年国医堂建设项目经费。认真开展中医药传承发展事业，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

18、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通过坚持政府主导、多措并举，充分体现公益性和公平性，按项目要求免费城区居民和单位发放鼠药、毒饵盒、蟑螂药等，并在城区公共场合件宣传教育专栏，在主街主路、小街小巷悬挂除四害、控烟，健康教育等宣传条幅，注重实效、强化监管，保障居民充分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19、援疆干部待遇补助。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保障援疆干部人才的各种相关待遇。

20、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1、防保人员工资。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里工作及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控制与管理工作。

22、冀财社【2021】174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救助制度，使响应国家号召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奖励。

23、冀财社【2022】69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救助制度，使响应国家号召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奖励。

24、方舱医院建设启动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社会稳定。

25、购置负压救护车和移动核酸检测车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社会稳定。

26、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社会稳定。

27、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全面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快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逐步落实基层首诊制度，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现全市村卫生室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等统一由乡镇卫生院管理。

28、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部分）。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9、冀财社【2021】171号 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30、冀财社【2019】109号 2020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孕产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经费）。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1、2021年到期项目占地分期补偿款（堡子店卫生院、东新庄卫生院、建明卫生院、马兰峪卫生院、平安城卫生院）。用于支付堡子店卫生院、东新庄卫生院、建明卫生院、马兰峪卫生院、平安城卫生院5所卫生院土地租金，保障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32、水质检测费。通过对我市城乡饮用水、市政供水、农村学校自备水源水、自来水管理中心的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开展水质卫生监测，动态掌握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

33、慢病防控。开展了健康素养促进县（区）创建工作，设置健康检测点，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等指标在省级示范区创建基础上持续保持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2

|  |
| --- |
| 2020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含调整数） | 自评决算数 | 自评结论 | 备注 |
| 合计 | 21731.861631 | 21408.907218 |  |  |
| 1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基本公共卫生 | 5827.42 | 5827.42 | 通过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疫情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  |
| 2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 589.5892 | 589.5892 | 实现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
| 3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 2156.31 | 2030.31 |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网点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表明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面遍布整个区域。34所乡镇卫生院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就医便利程度提高，这进一步满足了居民的就医需求，群众用药负担下降 |  |
| 4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计生小组长工资 | 218.52 | 218.52 | 用于发放计生小组长工资，确保基层计生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  |
| 5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配备医护人员所需经费 | 82.143299 | 81.684886 | 建设43个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医护人员所需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  |
| 6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失独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 2.022 | 2.022 | 为575人投保了意外伤害补贴保险，帮扶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养老保障 |  |
| 7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四减一免一补 | 4.354785 | 4.354785 | 四减：减免住院床位费15%（不含材料费）；减免化验费10%（不含材料费）减免治疗费用10%（不含材料费）；一免：免收120院前服务费（出诊费、出车费等费用）；一补：已纳入低保范围的计生特殊家庭父母，除按医保报销外，一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医疗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内的按50%给予报销，一万元以外的按80%给予报销。 |  |
| 8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 | 83.112 | 83.112 | 2022年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个案信息系统的扶助对象，年满60周岁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群，从领取养老金之日起每月增加280元－300元的补贴。 |  |
| 9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计生特殊家庭健康检查费 | 27.6 | 27.6 | 2022年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个案信息系统的扶助对象，全市统一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查项目，检查项目至少包含以下十项：血压、血常规十八项、尿常规、血糖、心电图、肝功能五项、B超（肝、胆、胰、脾、肾）、胸透、血脂九项、妇科B超（女）等项目。 |  |
| 10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费 | 75 | 75 | 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 |  |
| 11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 | 24.56 | 24.56 | 2022年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个案信息系统的扶助对象，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全年累计不少于180天的标准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缴纳每人每年400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  |
| 12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费 | 55.5 | 55.5 | 为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发放一次性补助费。 |  |
| 13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补助费 | 0.8 | 0.8 | 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救助费，实际支出0.8万元，为4名贫困女孩每户发放2000元。 |  |
| 14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 | 682.362 | 682.362 | 发放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扶助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失独、残独扶助金。 |  |
| 15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赤脚医生补助 | 602.804 | 453.568 | 解决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  |
| 16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冀财社【2021】189号 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特扶) | 546.01 | 546.01 | 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救助制度，使响应国家号召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奖励。 |  |
| 17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国医堂建设项目经费 | 5.25 | 5.25 | 认真开展中医药传承发展事业，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 |  |
| 18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 | 6.07 | 6.07 | 按项目要求免费城区居民和单位发放鼠药、毒饵盒、蟑螂药等，并在城区公共场合件宣传教育专栏，在主街主路、小街小巷悬挂除四害、控烟，健康教育等宣传条幅，注重实效、强化监管，保障居民充分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  |
| 19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援疆干部待遇补助 | 6.82 | 6.82 | 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保障援疆干部人才的各种相关待遇。 |  |
| 20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 | 86.9361 | 86.9361 | 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 21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防保人员工资 | 110 | 82.5 | 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里工作及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控制与管理工作 |  |
| 22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冀财社【2021】174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 | 1109 | 1109 | 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救助制度，使响应国家号召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奖励。 |  |
| 23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冀财社【2022】69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 286.52 | 286.52 | 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救助制度，使响应国家号召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奖励。 |  |
| 24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方舱医院建设启动资金 | 200 | 200 |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社会稳定。 |  |
| 25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购置负压救护车和移动核酸检测车资金 | 123.5 | 123.5 |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社会稳定。 |  |
| 26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 8256.698337 | 8256.698337 |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社会稳定。 |  |
| 27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 94.2 | 94.2 | 全面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快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逐步落实基层首诊制度，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现全市村卫生室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等统一由乡镇卫生院管理。 |  |
| 28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部分） | 113.7476 | 113.7476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
| 29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冀财社【2021】171号 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337 | 319.68 | 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  |
| 30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冀财社【2019】109号 2020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孕产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经费） | 5.0991 | 5.0991 | 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 31 |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 2021年到期项目占地分期补偿款（堡子店卫生院、东新庄卫生院、建明卫生院、马兰峪卫生院、平安城卫生院） | 7.50321 | 7.50321 | 用于支付堡子店卫生院、东新庄卫生院、建明卫生院、马兰峪卫生院、平安城卫生院5所卫生院土地租金，保障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
| 32 | 疾控中心 | 水质检测费 | 2.7 | 2.7 | 通过对我市城乡饮用水、市政供水、农村学校自备水源水、自来水管理中心的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开展水质卫生监测，动态掌握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 |  |
| 33 | 疾控中心 | 争创慢病示范区 | 2.71 | 0.27 | 开展了健康素养促进县（区）创建工作，设置健康检测点，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等指标在省级示范区创建基础上持续保持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良好。 |  |